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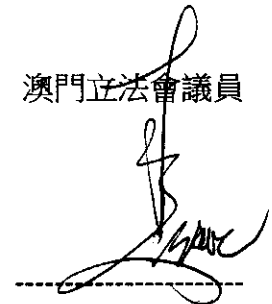
政府早前公佈的數據顯示：「截至 2015 年底，在公務員隊伍中，現職公共部門的殘疾人士有 73 人<sup>[1]</sup>」政府帶頭聘用殘疾人士，並採取積極的政策措施吸引企業聘用殘疾人士，讓他們能融入社會工作，體現他們的自身價值與社會價值，並獲得尊重，確實值得一讚！

但是有市民更加關心的是，殘疾人士在生活和融入社會工作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是否真的能夠得到改善，例如：好多殘疾人士反映，澳門有 906 台巴士，其中只有 486 台無障礙設施巴士，所以他們等到巴士都未必可以乘坐，而且上落班的高峰期，巴士太擠迫，他們經常都無機會乘坐無障礙設施巴士。因而有市民質疑，《殘疾人權利公約》2008 年 8 月 31 日就已經生效，但當中無障礙出行規定的內容至今都未能完全實現，在這樣的出行環境之下，殘疾人士上落班都成問題，又如何融入社會工作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近年政府帶頭聘用殘疾人士，並採取積極的措施吸引企業聘用殘疾人士，讓他們更好融入社會，確實值得一讚！但有市民及殘疾人士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有否關心過他們上落班的出行問題？例如：他們日常上落班出行時是否便捷呢？而《殘疾人權利公約》2008 年 8 月 31 日就已經生效，但當中無障礙出行規定的內容至今都未能完全實現，故請問行政當局何時才能全面遵照公約內無障礙出行之規定，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真正便捷的出行環境？在未完全實現無障礙出行的情形之下，可否讓他們彈性上班，避開上落班高峰期，緩解上落班出行難的困境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參考資料：

1. 擬立法鼓勵增就業機會 聘用殘疾人士可獲稅務優惠，濠江日報，2016-6-1